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桂林医学院口腔门诊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50300-07-01-6775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二路 109 号		
地理坐标	(110 度 18 分 25.899 秒, 25 度 17 分 40.0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2.3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734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需编制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需要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内容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二路109号，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分等，根据《广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不在广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根据桂林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5日公布的《2021年桂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年桂林市七星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臭氧（8小时）、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经预测，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关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p> <p>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大。</p>
资源利用上线	<p>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运营过程生活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用电由供电系统提供。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合理处置、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够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负面清单	<p>本项目位于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二路 109 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 2021 年修改决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第 49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卫生健康的第 6 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于鼓励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负面清单项目。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的项目。</p> <p>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p> <p>2、与《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桂政发〔2020〕39 号）及《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规〔2021〕19 号）可知，“全市（桂林市区及各县）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81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114 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54 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13 个”。</p> <p>本项目位于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二路 109 号，属于“七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属于“桂林市国家级、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管控范围，按照“桂林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p>
--	------	--

管控，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保持区域环境质量；项目营运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年耗电量、耗水量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管控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桂林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项目位于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二路109号桂林医学院院内，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不属于生态空间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拆除原有违法违规项目，同步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稳步提高。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
	3.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禁止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的项目。严格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节能、环保、土地等指标。	本项目属于口腔医院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4. 在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全部改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能源。加强煤炭生产经营用户的煤质管理，禁燃区范围内全面禁止民用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散煤使用,其他区域探索实行民用散煤的专供专营。		
	5.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造纸、化工、冶炼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污染项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等项目。	本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扩建,不处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不属于造纸、化工、冶炼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污染项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等项目。	符合
	6. 资源县、阳朔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属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各县区应严格执行《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中相应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七星区,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7. 在桂林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石化、重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高污染项目,已建企业应当加快实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或者转型。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不属于高排高污染项目。	符合
	8. 现有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企业、未能达标排放企业、“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转型企业限期退出或是关停。	项目属于口腔医院扩建,为鼓励类,不属于落后企业、未能达标排放企业。	符合
	9. 漓江流域应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深入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杜绝滥采乱挖,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提升。	项目为口腔医院扩建项目,不涉及对漓江流域生态破坏	符合
	10. 禁止在漓江流域与城镇建城区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严格限制非重点防控区域涉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建项目,坚决不予受理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建成后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对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		

		项目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相关规划环评要求。环境质量超标地区新建、扩建“两高”项目，还应通过产业结构调整、煤炭消费替代、污染物区域削减等措施腾出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以砖瓦、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制糖、酒精、有色金属、化工、铁合金、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印刷、垃圾填埋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项目。	符合
	4.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鼓励燃气锅炉开展低氮改造，推动生物质锅炉规范化运行，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锅炉、窑炉。	符合
	5.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按照源头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的原则，推行涉VOCs排放企业的深度治理。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6.	深入推进各类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废水末端排放管理，强化监管，重点推进加工企业清洁化改造。实施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分类管理，推进企业废水分收集、分质处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桂林市七里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建设单位承诺运营期将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与地方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符合
	2.	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减轻污染天气影响。深化与永州、邵阳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项目不涉及区域联防联控。	符合
	3.		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污染防治要求。		
	4. 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稳步推进单一水源的县(市)备用水源建设,加快不达标饮用水水源治理或替换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治理能力建设,强化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防止渗滤液积存;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降低农村垃圾焚烧污染。	项目不涉及渗滤液与农村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6. 深化重金属及尾矿库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尾矿等矿山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及尾矿库管控,不属于污染治理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健全市、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开采。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接入,主要用于医疗和生活,水量消耗较小。	符合
	2. 土地资源: 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3. 矿产资源: 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重点加强漓江流域砂石资源的规范开发和合理利用,避免采石场开发生态破坏。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	符合
	4. 岸线资源: 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符合
	5. 能源资源: 推进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消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桂林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p>(二)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口腔医院扩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七、</p>			

	<p>卫生健康的 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	--

(三)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口腔医院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于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路 109 号桂林医学院内，依托院内现有的门诊楼和弘德楼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现有道路交通、供水、供电、电讯、排污等设施均比较完善。本项目是以口腔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集医疗、教学及健康教育指导等功能于一身的口腔门诊部。该门诊部既作为医疗机构服务大众，又可以作为桂林医学院的教学基地。项目建设所在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或其他保护区，占地范围内没有基本农田。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因子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电和水等资源。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系统提供，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故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桂林医学院东城校区周边有澳洲花园、东城雅苑等多个小区，人口稠密、人流量大。距离本地址 5000 米范围内无国有专科口腔医院，2000 米范围内无综合医院口腔科，300 米范围内无社区口腔卫生服务站。东城地区现有医疗卫生资源主要是个体口腔诊所，目前还没有一家较具规模的口腔医疗单位，无法满足当地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需求。拟设口腔门诊部位于在环城北路地区，正是以自身优势资源填补本地区口腔医疗卫生资源的空缺。桂林医学院口腔门诊部项目已于 2016 年 2 月编制完成《桂林医学院口腔门诊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取得桂林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5）。桂林医学院口腔门诊部项目原建设单位为桂林医学院，为了方便该项目运营管理，桂林医学院经研究后决定成立桂林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作为该项目业主单位；桂林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为桂林医学院附属机构，且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详见附件 4）。</p> <p>桂林医学院口腔门诊部项目原占地面积 5921m²，其中建筑面积为 3380m²，绿化面积为 2541m²。现有放射科（78m²）、VIP 诊室（246m²）、普通诊室（373m²）、消毒供应中心（219m²）等。每天正常工作的医务人员为 20 人，门诊部日服务病人 1000 人/次。近年来，随着周边地区人口增长，卫生服务人数不断增长，年门诊量人数的增加。因此，桂林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进行“桂林医学院口腔门诊部扩建项目”，根据医院场地及资金安排，在原项目门诊楼 2 楼至 3 楼和弘德楼 1 楼至 4 楼进行改造扩建，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15848.4m²，其中扩建建筑面积 12468.4m²，占地面积为 7348.1m²；新增病床数 65 张，VIP 病房 15 张，工作人员拟新增 80 人。</p> <p>本扩建项目新增床位数量 80 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类别。因此，需对本扩建</p>
------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188021114065006053>